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股東通知函：

本通知函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意義均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 SICAV）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SICAV 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 SICAV 之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通知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

Anne-Marie King（愛爾蘭）、Rene Marston（英國）、Peter Carroll（愛爾蘭）、Timothy Caverly（美國）、Fergal Dempsey（愛爾蘭）及 Bernhard Langer（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股東若干修訂，詳情如後所述。除下述另有說明外，此等修訂將載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稱「生效日」）之 SICAV 公開說明書。

若下述任何修訂不符您的投資需求，建議您得隨時贖回本基金之股份且無需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

除下述另有說明外，因下述修訂而衍生之所有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A. 景順韓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

(請注意：本基金業於2020年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2020年11月25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景順韓國基金將自2020年12月10日起作出若干更改，相關細節如下所載。

A.1 更改投資政策及更新適用風險

董事已決定將景順韓國基金重新定位，由集中的韓國股票策略轉為於集中投資組合內採取高度集中及基本方針的新興市場股票策略。

由於景順韓國基金的管理資產於過去數年間有所縮減，且景順韓國基金正面臨績效考驗，相信將基金重新定位將可提供機會，為股東締造較佳的長線風險調整回報，同時投資於機會較多的產業。

景順韓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投資目標及政策（自2020年12月10日起）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 (i) 在韓國證券市場掛牌或交易，(ii) 註冊辦事處位於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i)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韓國，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v)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韓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或(v) 韓國公司之附屬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 (i) 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的公司，或 (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的選股乃由基本因素推動、由下而上，並強調三項因素：優質企業、優秀管理層與吸引價格。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 A 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可轉換債務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可轉讓證券。



基於上述更改，「互聯互通風險」將加入為適用有關風險之一，而「國家集中風險」將不再被視作重新定位後的景順韓國基金的有關風險。公開說明書第8節（風險警語）所披露的風險表格將自2020年12月10日起作相應更新。

A2. 景順韓國基金更改名稱

敬請留意，為反映其已更新投資政策，景順韓國基金將自2020年12月10日起更名為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景順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A3.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指數

2020年12月10日起，基於已更新的投資政策，計算景順韓國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指標將由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A4. 降低管理費

2020年12月10日起，景順韓國基金的管理費將降低如下：

股份類別	現有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2.00%	1.50%
B	2.00%	1.50%
C	1.50%	1.00%
E	2.50%	2.25%
J	2.00%	1.50%
P/ PI	1.00%	0.75%
R	2.00%	1.50%
S	1.00%	0.75%
T	1.00%	0.75%
Z	1.00%	0.75%

為免疑義，「I」股份類別的管理費並無變動，因該等股份毋須承擔任何管理費。

有關投資組合相關投資任何調整比重的估計開支預計不會超過60基點。因相信重新定位係為了提供投資者具有改進之風險調整結構、顯著改進之訂價及較高達成長期增長機會之基金，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此等開支將由景順韓國基金承擔。

如上述任何修訂未能符合您的投資需求？

您除了得無需支付贖回費為贖回外（如上述），亦得將景順韓國基金轉換至SICAV下之其他基金，惟此要求須於2020年12月10日前收到（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之規定，並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相關司法轄區內銷售）。該轉換將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決定投資其他基金之前，您應先參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所涉風險。



B.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您需要額外資訊？

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更新後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得於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亦可於生效日起在 SICAV 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

您對上述說明是否有任何疑問？或您想要取得您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經核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訊？請聯繫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您可以聯繫

- 台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C. 其他資訊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會波動（可能部分受匯率波動所致），投資人未必能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本信函有多種語言版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人服務團隊 IFDS（電話：(+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您所在地的景順辦事處以取得更多資訊。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